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榆阳区小壕兔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榆林市天秤文化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（采购项目编号：ZSZT-ZB-2025118）及中标通知书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小壕兔乡乡志编纂项目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目标

编纂《小壕兔乡志》，系统、客观、全面记录小壕兔乡的历史渊源、发展历程与当代风貌，完整留存地方历史记忆与文化脉络，为甲方及上级党委政府治国理政提供详实、精准、权威的地情资料，其文化价值、史料价值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本地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，充分发挥乡志承上启下、资政育人、存史留志的核心功能，服务于乡党委政府决策部署、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激活地方传统文化的时代活力，切实提升全乡群众的文化自信、文化认同感与归属感。

（二）核心服务要求

1. 专业团队组建

乙方需牵头组建结构完整、分工明确、专业过硬的编纂团队，核心配置包括顾问团、编委会、编辑部、专家评审团队及横向撰稿组，团队成员需具备地方志编撰、历史研究、文字编撰等相关专业能力及对应工作经验。同时，乙方需全面开展调查走访、史料征集、实地核查等工作，形成完整的文字、影像、图表、实物史料复印件等初始资料台账，确保所有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系统性、权威性，杜绝虚假史料及主观臆断内容。

2.项目核心内容

《小壕兔乡志》核心内容框架按以下篇章设定，各篇章需全面覆盖对应领域、客观反映实际情况、突出小壕兔乡地方特色，具体内容可结合资料收集情况及甲方意见在编纂大纲中细化。内容框架包含图照篇、概述篇、大事记篇、自然人口志篇、党派群团志篇、政权军事志篇、农牧林水志篇、工商交通财金志篇、文教医养志篇、艺术文学志篇、文物民俗志篇、人物志篇、附录篇等。

二、服务实施要求

1.服务地点：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编纂工作场所（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），乙方需服从甲方对工作场所的管理规定；乙方开展野外调查、乡村走访等工作的地点覆盖小壕兔乡全域及相关史料留存地。

2.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，乙方需在该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最终验收。甲方要协调配合乙方工作，确保乙方工作胜利进行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¥488200.00元）。该金额为固定总价，不包括印刷及相关费用。

2.支付方式：按项目实际和进度分三期支付，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，甲方在验收完成并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

第一期：乙方项目开始并形成部分成果，出具《小壕兔乡志编纂大纲》和部分《小壕兔乡志编纂资料汇编（初稿）》，支付编辑人员交通及通讯费229600.00元、图文录入费用117000.00元，计34.66万元，即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（小写：¥346600.00元）；

第二期：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并提交初稿文本和完整《小壕兔乡志编撰资料汇编（初稿）》，支付8.16万元，即人民币捌万壹仟陆佰元整（小写：¥81600.00元）；

第三期：乙方完成全部服务，提交全套成果资料并通过最终验收后，支付6.00万元，即人民币陆万元整（小写：¥60000.00元）。

四、保密义务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程序

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、成果形式：提交《小壕兔乡志》定稿；

2、验收标准：按照采购需求的《小壕兔乡志》主要内容编写，通过专家评审验收。

六、技术成果著作权及使用权归属

《小壕兔乡志》最终定稿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，甲方享有该成果的发表、复制、

发行、汇编、展示等全部著作权权益。

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单独所有；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需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。

乙方有权在不侵犯甲方著作权的前提下，将本项目作为自身业绩进行宣传，但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且不得泄露项目核心内容及涉密资料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除继续履行合同外，还应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额的10%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违约除外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果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，如无法达成协商意见，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的变更、补充、解除，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，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阳区小壕兔乡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伟奇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天秤文化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吴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02MA709EXY07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